

二是证据必须合法有效,即证据必须是按照法律的要求和法定程序取得的事实材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0条规定,被告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其他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7条规定,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第58条规定,以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可见,各种证据的取得均有一定的法定程序,如果不符合法定程序,所取得的证据从严格意义上讲就不具备证据的属性,在诉讼上不具有证据的效力。比如,在调查取证时必须要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证人证言必须由执法人员询问并记录下来形成询问笔录,经本人审核并签名;书证、物证的复印件或者证明材料由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按指纹。

三是证据具有关联性。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与案件的待证事实之

间有客观的内在联系。这种关联性,要求证据应该是能够全部或一部分地证明案件的有关事实是存在还是不存在的客观材料,才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在具体案件中应尽可能地取得直接证据,即能够单独地、直接地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在不能取得直接证据时,那些不能单独证明待证事实,要靠几个甚至多个证据形成证据系统才能证明待证事实的间接证据,必须相互印证,环环相扣,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行政处罚法》第30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36条还规定,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行政诉讼法》规定,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的,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

为。《行政复议法》规定,具体行政行为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因此,证据不足或者没有证据就标志着行政处罚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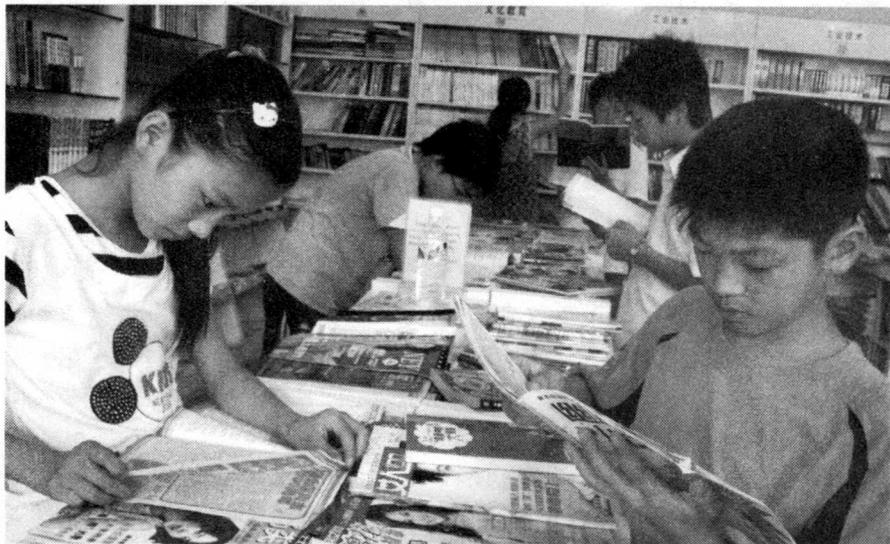
本案中,某市财政局认真履行职责,通过调查取得了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以及鉴定结论在内的各种有效证据,有力证明了串标行为的存在。在法院两审审理当中,市财政局提供了15份证据来佐证自己的具体行政行为,法院经过审查均予采信,最终支持了其处罚决定,有力打击了政府采购中的串标行为,树立了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良好形象。

本案给我们的启示是:财政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必须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搜集证据要充分,认定事实要清楚,履行程序要合法,适用法律要准确。特别要注意搜集的证据要充分确凿,要满足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这样,作出的行政处罚才经得起法律监督的考验。

责任编辑 陈素娥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 浙江温岭: 节日书店忙“充电”

近年来,浙江省温岭市财政部门大力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的假日文化生活。图为国庆假期,学生在书柜前认真翻阅图书。

(梁学忠 林健摄影报道)